

交通运输部及所属一级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	本级、部属一级单位	—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由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交通运输部	本级、部属一级单位	—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或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投标人或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交通运输部	本级、部属一级行政事业单位	—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由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交通运输部	本级、部属一级行政事业单位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交通运输部	本级、部属一级单位	—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中国船级社、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类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	

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大连海事大学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各类培训，提供培训服务、食宿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	
8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司法鉴定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车辆轮迹鉴定、车辆痕迹鉴定。	车辆轮迹鉴定基准价850元/个，车辆痕迹鉴定基准价1000元/辆，可上下浮动，最高可上浮50%	政府制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1号）	
9	交通运输部	中国船级社	事业单位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船舶审图，入级船舶、特殊船舶的建造检验、营运检验、技术服务等，船用产品及集装箱检验、审图、认可等，远洋渔船更新改造中技术状况评估和鉴定、加入入渔国国籍渔船技术服务，海上设施检验、产品检验、审图、技术服务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	事业单位	展会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有参展意愿的企业提供参展场地、品牌宣介、商务洽谈、业务推广等支撑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	